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1〕127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冀财农〔2021〕149 号），现提前下达部分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849 万元，其中丰南区 2051 万元、丰润区 150 万元、开平区 150 万元、海港开发区 264 万元、汉沽管理区 234 万元。该资金绩效目标与提前下达中央资金一致，收入科目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153 “农田建设”。

此次下达的资金为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资金，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此次省级资金下达后,2022年第一批建设任务对应的省以上资金已全部下达到相关项目县(市、区),相关县(市、区)可依据已收到的资金总规模和投资标准,合理安排本级投入,抓紧开展项目前期设计工作,确保明年春季施工期开工建设。

请有关区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8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